



德国科技视听资料的授权使用

埃尔克·布雷姆

德国国家科技图书馆(TIB), 德国汉诺威大学图书馆

中文译稿由广东省立中山图书馆吴卫娟提供

Session:

**148 — Copyright law and legal deposit for audiovisual materials —
Audiovisual and multimedia with Law Libraries**

摘要

德国国家科技图书馆成立了一个以收集非文本资料为目标的技术中心,该中心收集、保存、展示非文本资料之中的科技视听资料,用户可以通过图书馆门户网站进行检索。若想获得德国国家科技图书馆馆藏中视听资料的必要的相关权利是非常复杂的。科技信息市场是国际性、无国界的。因此,TIB 收藏的科技视听资料不仅要受到德国的授权许可,也要受到其他国家的许可。面临的挑战包括德国的法律,以及与其他国家合作时,涉及到的其他国家的法律。本文旨在描述 TIB 赖以提供服务的法律框架,介绍 TIB 在德国电子视听资料许可使用方面面临的挑战,特别强调欧洲以及德国法定贮藏和著作权法当前的有效性以及最新发展情况。

德国国家科技图书馆(TIB)的馆藏中包括 600 余万件多媒体资料,25000 种期刊和大约 1250 万项专利,是全球最大的专业图书馆之一。TIB 由德国联邦政府和联邦州共同资助。TIB 是莱布尼茨协会(Leibniz-Association)的成员,莱布尼茨协会协助 86 家机构进行科学研究并为其提供科研基础设施。

德国国家科技图书馆(TIB)除了为本地用户提供服务,还通过其在线门户(GetInfo)为商业用户和学术用户提供 TIB 的电子资源访问服务以及大规模的文献传递服务。

由于莱布尼茨协会是首批签署《柏林宣言》的协会之一，所以 TIB 支持开放存取。

TIB 已经建立了一个非文本资料的技术中心，并可以获取与科技相关的数字非文本资料，如音像电影、动画、三维建筑模型、记录大学演讲和各自的元数据。TIB 的上述创新性活动得到外部专家的肯定，并且取得了积极的效果。

TIB 向用户提供基于 web 访问的非文本资料和文本文件。这些资料根据其媒体类型（元数据和预览等，例如单独的序列、预告或缩略图）显示，并且为用户提供下载服务（在协议许可的情况下）。

在与外部伙伴开展的合作项目中，技术中心还通过开发新工具或借助已有工具来分析文本文件、多媒体文件和视听文件(如表格、语音或结构识别)。通过创建和索引更多的相关内容和结构元数据，为用户提供更好的搜索功能。

这些资料主要是在研究人员具体的研究项目中所产生的资料，但也可能是由其他组织单独或合作生产的。

建立视听资料的在线服务和授权许可涉及除著作权法之外的很多不同方面和领域的法律问题（例如私法的不同方面，人格权或公开权，专利法或数据保护法）。本文仅关注呈缴本制度和著作权法。

首先，介绍了目前德国法定呈缴法关于视听资料的规定，然后介绍了著作权法的法律框架以及重要的著作权和许可使用问题。

德国视听资料的法定呈缴法

在很长的一段时间里，电影并没有被认为是具有意义的国家文化遗产。德国虽然早在中世纪就已经形成呈缴本制度，但呈缴对象并不包含视听影片。这种看法在国内和国际上不断发生变化：首先在德国义务转让广播权的期限是 5 年(1967)，随后有独立于联邦政府的法律条款规定，由公共基金资助生产的电影，都有义务向联邦德国档案馆呈缴一个副本(1979)。

同时，1980 年联合国教科文组织拟案认可电影在国家文化遗产中的重要地位，并建议在国家一级实行电影的呈缴本制度。

2001 年，欧洲委员会发起了保护音像遗产的制宪会议。它规定各成员国指定一个存档机构，并制定一个有关“移动图像资料是国家文化遗产的一部分”的法律条款，这包括“所有以任何方式和任何媒介记录的移动影像资料，无论其是否有声音，能否传达一种动态的印象”。从本公约生效之日起，立即适用于所有具有文化遗产意义的影视作品中，未构成“文化遗产”的电影除外。由于长期的立法程序，该公约在德国迄今尚未批准，作为法案它触及

联邦各州文化主题内的立法权限：区域议会必须首先同意本公约，该公约才能在国家层面上得到认可。目前这一立法过程已经结束了，该公约将在 2013 年秋季结束的立法期内获得批准。欧盟继续鼓励其成员国针对所有音像资料进行强制性呈缴。

德国的现状

呈缴本制度一直并且仍然基本上在德国联邦州管辖范围内的法律制度，每个联邦州都有一个独立的法律条款，并且这些法律条款可能跟其他联邦州的条款不同。所有联邦州都有关于印刷、音频和数字资料的法律条款，但这不一定包括视听资料。有一些州，像巴登-符腾堡州和北莱茵-威斯特法伦州有关于视听资料的法律条款，但是由于模棱两可的措辞，导致每个州都有不同的理解与诠释，使得各个州和图书馆都有不同的做法。

这些“地区性”法律都与国家级别的呈缴本制度一致：德国国家图书馆必须收集所有印刷品、音像、电子媒体和 2006 年之后的互联网出版物。然而，电影等视听资料并未包含在其中。这同样适用于在网上发布的电影。

对于享受电影补贴法(Filmförderungsgesetz)资助制作的电影，每一部电影都必须呈缴一个电影副本。补贴的先决条件是非常严格的：其目标是资助德国影片，和在德国、欧洲成员国制作，以及被翻译成德语的国际性产品，这涉及到文化、社会和历史等方面。接受资助制作的电影占每年所制作影片总数的 80-90%。其他不满足电影补贴法条件的媒体资料(约占德国电影产量的 10-20%)或者以购买方式收集，或者不予收集。

由于缺乏一个全面的法定呈缴制度，许多德国电影和纪录片形式的文化遗产都丢失了。

到目前为止，联邦德国档案馆(Bundesarchiv)收集的德国电影数量最多。它与“Deutsche Kinemathek”基金、德国电影协会(“Deutsches Filminstitut”)合作，共同完成从电影和历史的角来保存与分析德国电影遗产的使命。除了根据电影补贴法规定来保存所有的影片外，德国联邦档案馆获准收藏有关德国文化的重要影片，并受委托收集与保存联邦行政机构生产的所有资料，在未来，这也将是它的一项主要职能。这些资料包含联邦行政机构生产的影片资料。

网络媒体中心(Netzwerk für Mediatheken)旨在为以教育和科研为目的的公众提供影片资料。

它计划对在德国国家档案馆注册的电影推出一项义务，并且提出一条德国国家档案馆的法律修正案。这将允许在参与呈缴本制度的条件下，评估电影资料的成本价。德国政府认为欧洲公约已经满足了电影补贴法，所以在目前不需要一个一般性的有关视听资料的法律条款

(超过电影补贴法的规定)。

TIB 收集的科技电影通常不在电影补贴法规定的补贴条件之内，并且一般都不是联邦政府机构生产的，所以他们不受呈缴本制度的约束。当然，如果有法律规定 TIB 所收藏的科技类电影也包含在呈缴对象之中的话，TIB 会从中受益。但是 TIB 收集的大部分影片是由研究项目产生的，而不是由出版商出版的，只有出版商出版的产品(出版物或音像制品)才有可能包含在呈缴本之中。法定呈缴对象包含在非商业研究项目中产生的音像资料(就像印刷的“灰色文学”)是不太可能的。然而 TIB 试图实现义务呈缴一些在特定基金机构资助下的、基金项目合同中所包含的影片。

虽然法定呈缴法规解决了如何获得资料的问题，但是它们没有解决如何获得资源更新和提供在线服务的必要的使用权：法律条款最多允许在档案馆的阅览室现场使用资料(有时仅限于科研目的)，但不允许 TIB 对资料进行在线演示。这就要求通过另一种方式获得必要的权利。

著作权法的国际框架

首先陈述著作权法的一般原则与国际上的情况，然后指出欧洲著作权法的某些方面：著作权法是国家法律，在该国国家范围内(属地原则)产生法律效应。国家法律还规定在何种情况下，外国人的著作受到国家著作权法的保护。以德国的规定为例：外国作者的作品在德国是否受到著作权法保护。当案件不仅涉及到一个国家和一个国家的著作权法时，国际私法和民事诉讼法的有关国家将决定哪个国家的法律适用，而且这种情况下是否是在国家法院的管辖范围内。这个权利由各个国家的著作权法所规定，其效力可能不同。

当今，很多有关版权及邻近权不同方面的双边与多边协议已经存在，这就使得与它们之前已颁布的一般原则重复。这些协议可能包含统一的实体法，因此国家著作权法没有被参照进去。但是至少它们构成了“互惠”的原则，这也就是说，例如一个在德国的外国人，其作品将获得与德国人作品一样的保障权利，在其国家的德国人也享受到同样的权利保障。

在一般的版权公约及与知识产权有关的贸易协定中，“伯尼尔公约”被认为是最重要的多边协定。

修订的伯尼尔公约(由世界知识产权组织管理)一方面包含各成员伙伴互相承认国民待遇原则(一些除外)，另一方面在各成员国的权限范围内设定最低的版权保护标准。

联合国教科文组织于 1952 年制定的世界版权公约的主要目的是将美国、苏联和中国纳入伯尼尔公约，但是因为这些国家加入到了修订的伯尼尔公约中，使得这一公约的影响力大

大降低。

1994 年的《与贸易有关的知识产权协议》(TRIPS, 现由世贸组织管理), 被引入保护知识产权的世界贸易体制中。依据该协议, 所有伙伴国都有义务给予伙伴国成员像伯尼尔公约(1971 年在巴黎修订)一样的知识产权法律保护标准, 特别是给予计算机程序、数据库的保护。另外, 它还制定了一些有关决议纠纷的规章。几乎世界范围内的所有国家都签订了 TRIPS 协定, 伯尼尔公约在这些国家均有效。

随着数字化和数字网络的发展, 版权法面临新的挑战, 世界知识产权组织发起世界知识产权组织版权公约。这个公约将为欧盟成员国所采纳, 因为在信息社会中有关版权及相关权利的 2001/29/EG 指令已经在欧盟各成员国中实施。该条约还包含各伙伴国的居民都可享受国民待遇原则(他们关注哪条保护自己的知识产权), 以及音像资料租用权、创新性数据库和软件保护的相关规定。

通常, 这些双边或多边协定在其权限范围内高于任一国家的法规, 但是因为不同的法律应用, 对每一事件、每一种版权及邻近权的法律情况都要单独评定。这些条约不涉及旨在通过 TIB 使用的电影资料。

著作权法与欧盟

以建立一个单一的欧洲商业市场为目标, 欧盟已经通过了 7 个关于版权法方面的欧盟法案, 这 7 个法案将协调欧盟内著作权法的某些方面。

这里只需提及其中的两个欧盟法案, 因为他们已经影响德国版权法关于 TIB 活动的主要方面:

1996 年的数据库法令已经建立了一个关于原创数据库保护的通用原则, 并引入了对需要大量投资才能进行生产的数据库的保护。结果, 对于包含不受版权保护数据的数据库, 以及大量的书目元数据集都可能受数据库法令的保护。

在“2001 年的信息社会”关于著作权和相关权利相互协调的法令意味着: 第一, 要执行充分反映技术进步的著作权条例; 第二, 将 1996 年 12 月世界知识产权组织通过的关于著作权和相关权利的两个条约转化为成员国的国家法律。它包含成员国向作者提出向公众提供(在线授予)专属权利的义务, 并将其作为一个切实的目标, 明确阐述了作品的发行权没有被在线发行所用尽。但是也为成员国提供某些以教学和科研为目的的法定例外, 如图书馆和档案馆等公益机构。

对欧盟法案解释的决定依赖于欧洲法院权利的权限，因此欧盟对国际著作权法的影响力在不断增长。

在“欧洲 2020”的经济增长项目中，欧盟启动了“欧洲的数字日程”，并且采取或规划了这些立法程序：

- 简化泛欧洲在线作品授权的立法建议
- 无作者作品法令的采纳
- 发布《欧盟音像资料在线发布绿皮书：数字单一市场的机遇与挑战》

欧盟正在考虑是否应该准备制定一部单独的欧洲著作权法典，这将巩固欧盟所采取的法令，协调创作者和其他权利所有的专属权之间的法定例外规定。

欧盟和一些国家都已经签署了多边反假冒贸易条约，这一条约采用了打击产品侵权和著作权侵权的国际标准。尽管如此，这一条约并没有采用任何新管理措施以集中于加强已经被 TRIPS 所采纳的约定，这引起来公众的争论。根据这些争论，欧洲司法院正在重新评估这一条约。德国暂时终止了这一条约的签订。

国际著作权法的框架是很复杂的。经过协调之后的欧盟著作权条例并不包含 TIB 所期望的对音像资料使用的许可。此外，欧洲层面倡议的目的是创造一个单一的欧洲市场，提升商业电影工业，而不是提升科学和教育在在线环境下对音像资料的使用。因此，尽管采取了一些行动，他们仍然可能得不到 TIB 活动的支持。

从德国版权法的角度考察 TIB 的活动

TIB 以单独的数字文件或批量馆藏的方式购买科技视听资料。TIB 收藏的视听资料要受德国著作权法或者相关法律的约束。单独的元数据集不受著作权法的束缚，但是涉及到德国著作权法的数据库中的元数据集，就要受到欧盟数据库权的保护。

为了给 TIB 的用户提供与媒体资料类型相适应的资源下载服务，TIB 必须具有以下权利：

- 用户能够在任何时间、任意地点获取多媒体资料（所需的视频资料或者在线介绍）的公共获取权
- 制作和介绍媒体资料的在线衍生作品（介绍、提要、片段、不同的版本等）的权力
- 以任意的媒体格式、多次复制和发布作品（数字复印件）的权力

通常，著作权人必须同意 TIB 以双方约定的各种方式使用其作品。但是如果 TIB 具备法定例外或合理使用条件的话，就不需要额外订立使用许可。

德国并没有类似英美著作权法的合理使用的条款，但是德国著作权法规定在一些特殊情况（法定例外）下，可以不经著作权人的许可即使用其作品。一些法定例外是出于科研和教学目的，但是这些法定例外并不包括 TIB 的活动。

德国著作权法没有对以科研和教学为目的的著作权作品的在线呈现作出相关的规定。以科研和教学为目的的在线呈现著作权作品的有限的内容，仅限于受密码保护的局域网或与外界隔绝的图书馆阅览室的计算机终端等。

同时，制作的衍生作品仅限于机构内部使用，所以 TIB 不能够在线呈现其根据著作权作品所做的各种介绍资料或其他格式的摘要。

虽然 TIB 等机构基于存档目的制作著作权作品的数字复制品是被法律所允许的，但是却不能在线呈现或者以数字格式向用户分发。

德国著作权法中的其他法定例外均不能适用于 TIB。

联邦政府目前正在准备起草适应现代需求的新的著作权法。由于新的草案尚未发布，所以下列问题仍是未知数：是否制定新的措施以支持科学研究成果的开放存取；是否对著作权人的专有权增加有利于教学和科研的新的法定例外规定；目前出于科研和教学目的的法定例外能否继续获得支持。

虽然德国著作权法拥有一些针对著作权人专有权利的法定例外的规定，但是这些法律权利不允许 TIB 将媒体资料在线向其用户发布，即使是在具备技术条件和用户提出请求的情况下也是如此。

视听资料的采购与许可

购买最新的视听资料时，许可合同必须与电影制片人或者其他版权所有人签署。国家层面的强制性存储并不会影响著作权法中许可条款的执行。

与 TIB 签订协议者可以是单独的科学家或者大规模的组织机构、创作者或者预先获得了创作者必要权利的著作权人。幸运的是，如果电影是由一个较大的组织制作的，那么 TIB 可以通过一个单独的签约合作伙伴——电影制片人，获得作品使用权。

如果同时购买大量视听资料的话，TIB 必须获得每件版权作品的必要权利。如果合同方提供元数据的话，TIB 还要获得收集元数据的权利。

目标是提供最大程度的媒体资料获取服务，获得对媒体资料进行技术处理的权利，从而提供搜索服务、联机呈现，以及最广泛的用户使用权。

首先，TIB试图通过适应德国著作权法司法权的非营利组织创作共用的开放获取许可证获得视频资料。创作共用提供标准的许可文本，由于简化了创作共用（“许可契约”）许可文本的解释，因此便于用户理解和操作。

这类许可证是在世界范围内普遍使用的，允许免费发布科研成果，方便地进行科学交流。创作共用许可的目的是基于著作权法为获许可方提供足够多的权利，前提是保留原始作者的署名权和著作权人的其他权利，同时遵守德国的著作权法。它们允许资料在线上或者线下的自由发布，以及以教育和科研为目的的世界范围内的广泛获取。许可证中最重要的条款是该许可证在大多数国家都是普遍适用的，即使著作权人不是德国人。

这些许可证在德国引起了法律争议，但经过德国法院审议，裁定为有效的。

TIB将许可证的选择权留给著作权人，但是建议使用最宽松的许可证——德国3.0CC。

如果契约伙伴不愿意授权通过开放获取许可证使用其视听资料，TIB就只能从著作权人那里获得有限的使用许可。包括以下三种情况：

- TIB 获得了视听资料、元数据、用户下载权，但是不能对资源进行重新分配；
- TIB 获得了视听资料和元数据，但是只能在机构内部提供使用，以及在机构网站上为用户提供资源著作权人的网络链接
- TIB 仅获得元数据

由于 TIB 参与了链接遗产项目，因此通过 CC01.0 通用公共领域奉献许可证获得了元数据。

TIB 面临的挑战

当 TIB 试图在法律环境下提供上述服务时，面临着许多挑战：

因为法律用语太过专业的缘故，成功劝说创作者和生产者签署许可协议并不容易，即使明确告知其将来的使用方式。

如果 TIB 想要从生产者或创作者之外的实体获得以前的科研视听资料的话，所面临的法律境遇就会非常复杂：1995 年之前能为全民所用的因特网及其相关服务尚未出现。当时制定的协议并不包括与此类服务相关的规定。因此法律专家对这些协议中关于资源使用方式的解释存在很大的不确定性。

德国著作权法对于是否许可通过未知的新方式,以及如何许可通过未知的方式使用视听资料的相关条款作了多次修订。最终结果是,只有征得创作者或制作者的同意,才能将已有的使用许可延伸到因特网服务。

在大多数时候,对于目前协议的细节,创作者或者制作者或者他们的继承人由于各种原因都不知道。由于没有版权注册记录册,必须要花时间进行检索。幸运的是,欧洲议会和欧洲委员会通过的欧盟孤儿作品指令将被纳入德国法律,孤儿作品的许可使用问题也会迎刃而解。德国联邦政府正在着手准备制定该指令的执行建议。

在与德国之外的国家或者欧盟签署协议的时候,不得不考虑法律文化的差异。在许可内容中,不同的国家可能要适用不同的规则(如欧盟的数据库权法)。

TIB 必须制定必要的防范措施,预防第三方机构指控版权侵犯。法律专家关于在线文档侵权的可能性问题进行了很多的讨论,侵权风险评定非常困难。

结论

欧盟关于立法的努力和讨论的直接目的是扩大电影的商业市场。简化科技信息和科技电影的分类似乎并不是目的。因为这可能对大部分非商业科技电影的获得和发行产生负面影响。TIB 正在试图获得那些服务。

利用新的经济模式,提供及时更新的服务是非常困难的,但却是一个有趣的挑战。因为法律的发展总是滞后于科技的进步与新经济模式的发展。

因此,像 TIB 的音像资料在线门户这种服务,不得不经常通过获得必要的权利以允许现代化的检索或者直接来自于音像资料创作者或生产者的授予,来克服法律上的不稳定性。

中文译稿由广东省立中山图书馆吴卫娟提供

2012年7月31日